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7,450,7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45%）的股东杨奇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194,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奇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77,450,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8,1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窗口期不减持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杨奇先生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奇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杨奇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申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9 日